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本公司除拟以直接持有的贵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外，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9年3月15日